

專案質詢

8-4-3-011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怡潔，對於九月十日本院委員李慶華擬撤回核四公投案，雖然該提案仍須院會處理，非提案人擬撤案即撤案，不過行政部門仍宜盡力進行朝野溝通，勿使公投案胎死腹中，此不僅攸關執政黨的信譽，亦是對民意負責任的最大表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九月十日，本院國民黨籍立委李慶華以簡訊宣布，將對核四公投案提出撤案，消息一出，震撼政壇；加上當時正逢本院院長王金平身陷「關說案」疑雲，甚至外界將兩者連結，賦予諸多政治聯想，更不無有核四撤案乃「馬王決裂」第一張骨牌的繪聲繪影。
- 二、根據李慶華委員的說法，認為行政部門來不及於年底前提出核四安全評估報告，將趕不上公投時程，因此擬撤案。本席認為，李慶華委員乃執政黨立委，其於擬提出撤案意向前，是否曾與執政高層商議，因為強調黨政合一的馬政府，卻發生行政部門與立法委員之間意見相左的情形，是否黨政協調機制已經毀損，如此，對國家發展並無助益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行政部門應加強溝通聯繫，甚至多與在野黨立委協調，更應該對外界說明，政府對於公投案的立場，否則出爾反爾，將傷害執政黨之威信，對未來行政、立法間的互信基礎亦有損害。
- 四、本席建議，核四公投案乃人民表達對公共政策的權利行使，不宜貿然喊停，然見諸近日行政部門的表現，確有隨波逐流之嫌，致使外界認為政府可能在沒有公投結果下，仍執意推動核四興建。本席強烈建議，政府宜盡速宣示立場，莫使此一嚴肅的公投提案，成為執政黨玩弄民意的笑柄。